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科字〔2025〕7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交通标准库 (试行版)”试点应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广州市港务局，佛山、珠海、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厅直属（代管）各单位、机关各处室，省交通集团、省港航集团、省铁投集团，省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各分技术委员会，各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平台：

为推进我省交通运输领域标准化工作，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标准规范的学习和应用，我厅组织开发了“交通标准库（试行版）”数字知识库，近期在厅公众网、公众号上线投入使用。为做好试行应用工作，提升“交通标准库”的实用性，更好地以标准化服务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通标准库”基本情况

“交通标准库”数字知识库功能模块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协同创新平台交通标准管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网页端和移动端。“交通标准库”通过对现有交通运输标准规范的文本化、结构

化、体系化处理，实现对标准文本内容的灵活查阅、检索和使用，旨在以信息化手段提高标准查询、使用效率，帮助我省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和从业单位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为提升入库交通标准规范的覆盖范围，我厅与人民交通出版社开展战略合作，获得 1300 余项行业内常用标准规范资源授权，并每年定期更新资源。

目前“交通标准库”共收录了 1393 项标准化文件，包括 1032 项行业标准、18 项广东地方标准、10 项厅指导性技术文件、218 项团体标准、27 项企业标准、21 项标准解读文件、18 项标准化技术总结及 49 项其他类文件；其中已提供 pdf 格式的共 1393 份，已提供结构化全量查询的共 343 份。“交通标准库”后续将定期更新数字资源，根据需求纳入新发布标准规范，持续完善库内资源和应用功能。

二、做好试点应用工作

（一）使用方式

1.各地、各单位、各部门人员可通过厅公众网站点击“交通标准库”链接进入，也可通过“广东交通”微信公众号“交通服务”栏目进入“交通标准库”后使用。（详见附件《用户手册》）

2.厅机关及直属（代管）单位人员可通过OA办公系统、一网协同平台、粤政易数字交通平台使用“交通标准库”。

（二）集中试点应用和意见反馈

1.开展集中试点应用。为持续提升“交通标准库（试行版）”的实用性和用户体验，决定开展为期 3 个月的集中试用工作，时间从 4 月 15 日开始至 7 月 15 日截止。为扩大“交通标准库”使用范围，请各地、各单位积极组织在本地区、本系统开展试点应

用，并对“交通标准库”的使用功能、操作方式或文本内容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以便进一步优化完善功能模块，提高使用性能。

2.意见反馈渠道

（1）线上反馈。使用“交通标准库”网页端和手机端的“反馈”功能（见《用户手册》），填写使用意见和建议，如涉及标准文本内容的差错漏，请注明对应的章节编号。

（2）电子邮件或电话反馈。在使用“交通标准库”功能模块过程中，出现功能性故障，或者功能模块的使用功能存在技术问题需要排除故障的，请联系开发单位技术人员协助解决。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雷（厅科技处），020-83730014；樊清清（省交通运输标委会秘书处），020-83730284；何海旺（开发单位技术支持），13710981853，hehaiwang@foxmail.com。

附件：交通标准库（试行版）用户手册（仅发电子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